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文件），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听取了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采取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

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确保前条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结合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本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决定。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